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國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  
10 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  
11 裁定更正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，均更正為  
14 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內容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  
17 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  
18 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  
19 刑事訴訟準用之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  
20 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  
21 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  
22 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  
23 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  
24 111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25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  
26 部分顯係誤寫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欄所示  
27 內容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  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梁文婷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6 附表：  
07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
1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沒收部分所載「皮蛋陸顆」等語。	皮蛋肆顆
2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(二)3.倒數第2行所載「皮蛋4顆」等語。	皮蛋6顆